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

104 年第 1 次獎學金小組會議通過 (104.10.21)

104 年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(104.10.28)

- 一、為扶助弱勢學生並獎勵教育學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依系所當學年度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，每學年分配 2 次。
- 三、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本系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，惟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其他助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得依本系所發展特色，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、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等，具體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 課程學習：學習規範悉依本校「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參與學術論文（作品）發表、國際交流活動等：相關作品、表現、成果...等，依本系所補助學生參與學術交流活動及論文發表作業要點，經本系所獎學金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標準給予補助。
  - (三)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：獎助本系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全職（含留職停薪）研究生，獎助期間每學期須修習課程 9 學分以上，且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A，經本系所獎學金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核撥。獎助學金額度將視該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，並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要點辦理。
  - (四) 僱傭型工讀生：協助一般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，依約定訂定勞動契約，明訂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（83 小時）、工作內容、工資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，期間每月薪資新台幣 9,960 元整。
- 五、各項獎助比例如下：
  - (一) 課程學習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30%。
  - (二) 參與學術論文（作品）發表、國際交流活動等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20%。
  - (三)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20%。
  - (四) 僱傭型工讀生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30%。
  - (五) 以上各項獎助金額分配，得依申請學生數依比例流用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
  - (一) 課程學習：每學年一、二學期，均自公告日起至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申請。暑期學習獎勵之申請，則自公告日起至 6 月底截止。
  - (二) 參與學術論文（作品）發表、國際交流活動及其他相關學習活動等：申請者以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或 4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文件，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

申請為原則。

(三)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：申請者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及 4 月底前備齊申請文件，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四) 僱傭型工讀生：每學年一、二學期均自公告日起至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申請。

七、為僱傭型之工讀生，於契約履行時如遇爭議，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所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